

#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专〔2025〕112号

陇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宝市财办农〔2025〕60号文件，现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15.5万元。其中：下达产业类资金583.5万元（文旅局93万元，畜产局65.3万元，交通局425.2万元），下达项目管理费32万元（农业农村局32万元）。

此项资金属于衔接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按阶段报送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规范管理项目。资金为省级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

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直接支付到第三方，资金分配、用途、政府经济科目及支出功能科目见附表。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综改中心、各财政所、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5年7月14日印发

##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用途
1	县农业农村局	32	213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01-办公经费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管理费
2	县文旅局	93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产业发展类	用于民宿建设项目
3	畜产局	65.3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产业发展类	用于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4	县交通局	425.2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产业发展类	用于生产道路提升项目
		615.5				